

新余学院办公室

〔2023〕1号

关于2023年寒假放假及下学期 开学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校历和有关假期调整安排，现将2023年寒假放假及下学期开学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学生放假按教务处的教学安排进行；教职员工放假从2023年1月7日（周六）开始。

二、开学时间

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月7日（周二），学校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；

（二）2月8日（周三），学校召开领导班子务虚会；

（三）2月9日（周四）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班子成员开

始上班；

（四）2月10日（周五）上午，学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；
下午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召开教职员会议；

（五）2月11日（周六），学校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；

（六）2月11日（周六）至2月12日（周日）学生返校开学；

（七）2月13日（周一）至2月19日（周日）为考试周，
安排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有关课程考试；

（八）2月20日（周一），学生开始上课。

以上时间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疫情防控方面

1.履行个人责任。所有师生员工切实履行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。加强个人防护，养成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”等良好习惯。关注“健康中国”“江西卫生健康”“新余卫生健康”等微信公众号，了解疫情防控的权威政策、信息和措施等，持续提升疫情防控的意识和能力。加强锻炼，提高自身抵抗力。尽量避免外出、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、避免聚集。

2.加强健康监测。所有师生员工每天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自身或共同居住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，应根据自身的症状，按卫生防疫部门的专业指引，科学分类对待，合理居家处理和用药或就医。

3.科学佩戴口罩。倡导校内师生员工在办公场所、图书馆、

教室、食堂、电梯等人员密集和密闭空间时佩戴口罩。食堂、物业、安保、商超、快递等重点人员在岗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要做到适时更换口罩。

4. 强化教育引导。各单位要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，以平常心对待新冠病毒，既不恐慌，也不漠视，保持乐观心态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安全稳定方面

5. 加强隐患排查处置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安排、周密部署落实，扎实开展假期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广泛开展假期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假期校园安全管理措施。要加强对宿舍、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管理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工作。

6. 加强安全管理。保卫处要牵头有关部门全力以赴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校园 24 小时安全巡查，加强门卫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措施，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滋生事端，严防校园隐患事件发生，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廉洁建设方面

7. 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各单位要倡导理性、文明、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传承团圆和谐的中国年文化，崇俭戒奢、摒弃陋习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要求。在寒假、春节和新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严格执行廉政要求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。领导干部外出必须严格按照《新余学院领导干部

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余学院党发〔2022〕4号）执行。各单位要加强教职员工外出离余管理。

（四）值班值守方面

8. 强化值班值守。党政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值班值守工作，强化值班岗位责任，严肃值班纪律。有关单位要做好寒假重点工作及寒假期间值班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。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校党委和校行政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处理。附属学校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要求安排好放假事项，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新余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